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2003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752號
之10

承辦人：包婉溱

電話：06-7030399#392

傳真：06-2904451

電子信箱：c00001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登防字第1130560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609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請貴局(處、所、會)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持續落實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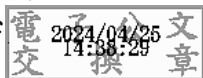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3年4月16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該署監測資料，本(113)年截至4月9日共有150餘例本土病例，近期仍有零星本土病例發生；另依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病媒蚊監測資料，本年第14至16週病媒蚊密度上升，誘卵桶平均陽性率最高可達50%，評估社區傳播風險將持續上升。
- 三、請依該署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，加強對民眾衛教宣導，推動社區動員及權管場域以強化環境整頓和孳生源清除，加強校園及農果園登革熱防治，以及外籍移工及其雇主、旅行業者及導遊等相關人員防治識能。上述各項工作如尚未啟動者，請盡速規劃時程落實辦理。
- 四、臺南市於113年4月1日起，針對查獲孳生源者，一律依傳染

病防治法第25、70條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~15,000元，無改善期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



裝

訂

線